

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NSF【2026CG014】



采购人（盖公章）：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云南算方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合同草案	3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SF【2026CG014】；

项目名称：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8833.26 元；

资金来源：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采购需求：运动场建设 4100 平方米（硅 PU 篮球场 2 个、水泥地面篮球场 2 个及地面硬化）。具体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完工并完成验收；

建设地点：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依法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书面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书面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1.7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书面承诺；并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的，所有成员均应为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①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③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未担任其他正

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zyzb.html>，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08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同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启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

地址：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087722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算方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0879-2158006

地址：普洱市普洱大道盛景园二期3栋2单元2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879-2158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项目名称	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1.2.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1.2.3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完工并完成验收
1.2.4	资金来源	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2.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6	建设地点	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
1.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依法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书面承诺）；</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书面承诺）；</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p>

		<p>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p> <p>1.7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书面承诺；并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的，所有成员均应为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0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8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 <u>全部内容。</u>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 允许偏差的项数： /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澄清或补遗（如有）。</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 日前。</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确认最晚的时间： <u>收到补充文件之日起 2 日内。</u> 确认方式： <u>以书面纸质递交或邮件递交。</u>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 10% 以内)
3.2.3	最高限价	¥998833.26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1）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报的每项综合单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3.2.5	计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注：（1）中标综合单价不随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设计变更

		<p>及现场签证严格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及合同约定计取费用，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p> <p>(2)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不一致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审计审定后的数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p> <p>(3)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的工程量并结合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的形式： /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 (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 (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5 (2)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书面承诺）；
3.5 (3)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3.5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书面承诺）；
3.5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5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5 (7)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书面承诺及相关截图。
3.5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的，所有成员均应为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

		<p>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注：①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③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3.5(9)	资质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3.5(10)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0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p>
3.5(11)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及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3年至今】</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订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业主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 /</p> <p>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5(12)	供应商不存在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u>承诺或证明</u> 。____
3.5(13)	联合体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的要求	无
3.6.2	响应方案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提供多个响应方案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即可
4.1.1	响应文件密封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8时30分前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响应文件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递交，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4.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文件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u>5</u> 日内；
5.1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3.1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 <u>随机</u>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u>/</u>
6.3.2	竞争性磋商轮次及竞争性磋商顺序	竞争性磋商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 <u>1</u> 轮竞争性磋商 (注：一般不超过3轮)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首轮竞争性磋商前告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竞争性磋商轮次，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竞争性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6.3.4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6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7.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u>3</u> 家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 <u>/</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采购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

		布。)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示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支票</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7.7.4	签约合同价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087722747 通信地址：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 其他：/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u>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充分协商，本着市场定价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双方在协商过程中，参照云建招协[2026]11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下浮3%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u> 交费时间： <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u> 交费方式： <u>转账或现金。</u>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 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磋商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磋商结果及其评审结论, 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竞争性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响应报价表；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方案；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4)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7)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计价及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1)-3.5 (13) 中规定的除业绩要求证明材料外的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 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 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 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 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 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2 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4.1.1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10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轮次及竞争性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5日内原额退还。

6.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竞争性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竞争性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竞争性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

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决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停止竞争性磋商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4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以评审价格为准；若修正后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同（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正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交费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法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成立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 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0）款规定
2.1.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部门颁发的可以 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
		响应函中实质性 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款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F1): <u>75</u> 分 (2) 商务部分 (F2): <u>5</u> 分 (3) 报 价 (F3): <u>20</u> 分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F1 + F2 + F3
3.2.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技术部分 评分 F1 (满分 75 分)	施工技术方案 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第一档：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20 分； 第二档：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 第三档：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工序、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0 分； 第四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得 5 分； 无施工技术方案不得分。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审评分 (5分)</p>	<p>第一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得（5分）； 第二档：有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3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错误、针对性较差可得（1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10分)</p>	<p>第一档：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10分； 第二档：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 第三档：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 第四档：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4分；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得分。</p>
		<p>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p>	<p>第一档：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10分； 第二档：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p>

			<p>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第三档：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描述，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第四档：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合理，但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不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描述的，得 4 分；</p> <p>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p>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 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按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第三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p> <p>第四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 4 分；</p> <p>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8 分；</p> <p>第三档：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无针对性的，得 6 分；</p> <p>第四档：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混乱，不能呼应的，得 4 分；</p> <p>无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较合理，较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p> <p>第三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第四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基本符合磋商</p>

			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4分； 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分。
3.2.3 (2)	商务部分 评分 F2 (满分 5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供应商近年（2023 年至今）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无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指近年（2023 年至今）同类业绩。提供合同（订单）/中标（成交）通知书任一项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则对应项目的业绩不予认可。
3.2.3 (3)	最后报价评分 F3 (满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低价优先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人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leq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 为本章第 3.2.1(2)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是评审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可大于或等于 E2。E1、E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 $\times F$, F 为本章第 3.2.1(3)目规定的报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人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部分内容以发包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以书面形式向设计单位发出设计任务书，督促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取得施工审图合格证；负责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报规报建协办手续，按照国家、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并履行发包人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参建单位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勘察、设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造价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上报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收到其他资料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上报发包人审批。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种中选择，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1)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2)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开工前15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承包人于每周五提供下周进度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进度月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一式六份。每个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本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年底12月30日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及造价审核的下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承包人如不按时提交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预付）款。

(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专业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和编制。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并按计划分阶段提供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调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为该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建议或意见；

2) 满足规划管理部门要求的总平面图及相关文件；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扩大初步设计（部分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 承包人提供规划设计方案 8 份、初步设计文件（含初设概算）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报规报建图纸 8 份。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文件的电子光盘（分数与纸质版同步）。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若发包人因工程建设需要，需承包人增加地勘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含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份数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提供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须满足政府对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A. 施工现场已与现有市政道路连通，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车辆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线路行驶，对施工道路、设施及时维保，确保道路畅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租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C.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 5 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4) 临水临电

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临水、临电的负荷和接入点，承包人承担相关施工水电接入场地内的费用。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施工用水（含损耗费）、用电（含损耗费）的价格代收代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 10KV 高压供电由承包人提出要求，发包人配合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搭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项目的报批报建由发包人牵头负责，承包人协助办理。由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6）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部（设计组、采购组、施工组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需一一对应，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核、完成设计文件的报批、组织施工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接受和配合完成政府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与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施工，并修补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生产设备和相关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管理文件。

（7）承包人应避免或减少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8）须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

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如遇学校重大活动或考试，须按政府或学校的要求停工，不顺延竣工日期，不计停工补偿。

(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承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10)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约定。

(1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同时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1)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按通用条款执行，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审核确认。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超过 10 天未更换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30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撤换承包人其他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同意，如擅自更改人员，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国家、省、市、区、街道办的相关规定；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工程材料款及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处以挪用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在下次工程款拨付时扣回挪用款及违约金，若还未改正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项解除本合同，并可直接支付材料款及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同时需对发包人进行经济赔偿。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产生的行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

(14) 其他义务

如因需要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其他项目施工单位前期进场进行施工，发包人指定分包施工项目：发包人保留对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权利，对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积极的配合，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交叉作业管理，预留、预埋、提供安装标高，成品保护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等。负责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专业分包单位用水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收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1）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条件：1）总承包单位只能按照国家、建设部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2）分包的工程必须是总承包合同约定可以分包的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3）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的基础、主体结构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不得分包或转包；4）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或转包，若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不按发包人规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发包人指定分包施工项目：发包人保留对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权利，对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积极的配合，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交叉作业管理，预留、预埋、提供安装标高，成品保护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等。负责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专业分包单位用水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收取。发包方指定专业分包的，依据专业分包工程及具体配合内容，按相关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比例收取总包配合费（设备除外）；若专业合同中没有约定总包服务费收取比例的，总包服务费按分包工程总价的3%（设备除外）计取。总包单位负责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协调及配合，若协调及配合不到位的将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可以依法对本工程实行专业分包，选择专业分包单位应报监理单位对其资信条件进行审查，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确认后方可分包；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对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文明施工等事项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若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不按发包人规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在总进度（总工期）计划目标下，提供各单体工程的里程碑控制节点计划和分进度计划。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综合协调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各单体的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发包人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按项目动态管理的需要适时提供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纸审定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详细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单体工程进度计划、各单体工程的里程碑控制节点计划一式六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改完毕。经审核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作为确定承包人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的依据。承包人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 7 日内，必须按照规定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各类专项方案或措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在承包范围内负责对分包施工计划的汇总协调，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协调不力，对工期造成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方案及其它相应技术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4.5 延误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承包人违反合同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上限为该分部分项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0.5%；延误超过 5 天的（不含 5 天），发包人有权停发当月或次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不含 10 天），发包人按本条规定停发工程进度款外，承包人还应在 2 天内制定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延误 15 天以内的（含 15 天），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不含 15 天），超过 15 天的部分，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不含 30 天），承包人赔偿损失外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并就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如不按时提交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预付）款。、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作为双方的约定。

(1) 按工程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2)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A、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企业、项目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

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做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设计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设计人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1）负责向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2）负责处理施工、安装和现场加工制造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3）必要时，参加施工方案的讨论；（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参加研究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会议；（6）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图纸交底：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在开工后，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积极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涉及设计方面的问题，高效优质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做到随叫随到；发包人书面向设计提出要求，设计单位一般问题回复时间为 3 天内，重大问题的回复时间为 7 天内。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对于设计变更，在变更通知发出之后的 7 天之内，设计方应当对相应的设计图纸作出相应地调整，并且将修改之后的正式变更图纸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b、设计义务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规定的限额进行设计，其中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工程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务费、检验与检测、临水临电搭接及水电费、三通一平、室外工程及管线等满足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合计，不得超过发包人的控制价。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和（或）清单：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保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

按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2)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a)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b)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1)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2)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设计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书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含初步设计评审会会务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配合建设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相关工作。

(2) 工程施工费：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过程跟踪造价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及云南省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的现行有关配套计价等相关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报送建设工程定额站备案。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1)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2)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1)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2)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1)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2)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3)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份，副本份数： 份。

第 20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首次响应报价表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方案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其它资料

一、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小写	大写
1	响应报价	¥	人民币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针对磋商情况的 其他承诺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本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现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首次响应报价表；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响应方案；
- （8）企业声明函；
- （9）其它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复印在下方，不允许粘贴）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无偏差，则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但应声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申请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

随此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1 依法成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书面承诺）；

1.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书面承诺）；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1.7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书面承诺，并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8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书。

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响应方案

(一) 技术部分

1. 施工技术方案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

4. 施工主要工序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

5. 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

6. 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后附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后附附表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附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等。

2. 附各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如有）、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商务部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此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后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施工范围	
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注：

1. 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清单表格格式进行填写

九、企业声明函

1.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此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供应商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最终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小写	大写
1	最终响应报价	¥	人民币：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针对磋商情况的 其他承诺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在递交最终报价时上传，本轮磋商不接收纸质版最终报价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